

#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晋发改〔2019〕36号

##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

现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价格〔2019〕24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价格〔2019〕249号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我省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当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调整后价格详见附件1-16，从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 二、继续推进工商业用电并价。永泰、古田、尤溪、泰宁、

将乐、大田、建宁、建瓯、顺昌和武夷山等 10 个县电网“大工业用电价格”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归并为“工商业用电价格”，下设“单一制用电价格”、“两部制用电价格”两个子类，其中大工业用户统一执行两部制用电价格，315 千伏安以下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执行单一制用电价格。已实现工商业用电并价的电网覆盖范围内，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可选择执行两部制或单一制用电价格，选定后 12 个月内不允许调整。

三、我省暂免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期间，全省非市场化用电（不含居民、农业排灌和趸售给各趸售县电网的用电）价格仍在同时期目录销售电价的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 0.05 分钱。

四、各设区市发改委要会同电网企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服务工作，确保本次降价措施及时得到贯彻落实。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 附件： 1. 福建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福州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3. 宁德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4. 泉州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5. 漳州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6. 龙岩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7. 三明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8. 南平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9. 福建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10. 福州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1. 宁德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2. 泉州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3. 漳州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4. 龙岩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5. 三明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6. 南平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福建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单位: 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用户	月用电量230千瓦时以下	0.4983									
		月用电量231-420千瓦时	0.5483									
		月用电量421千瓦时以上	0.7983									
	合表用户		0.5330									
二、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6392	0.6192	0.5992	0.5792	0.5592					
	两部制			0.5802	0.5602	0.5402	0.5202	36	24			
	其中: 氯碱生产用电			0.5102	0.4902	0.4702	0.4502	36	24			
三、农业用电			0.6206	0.6006	0.5806	0.5606	0.5406					
其中: 农业排灌用电			0.2477	0.2277	0.2077	0.1877	0.1677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排灌用电和趸售给各趸售县电网的用电外, 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9分钱,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 除居民生活、农业排灌和趸售给各趸售县电网的用电外, 均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0.05分钱。除农业生产和趸售给各趸售县电网的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 其他用电1.9分钱。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 泉州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用户	月用电量230千瓦时以下	0.4983							
		月用电量231-420千瓦时	0.5483							
		月用电量421千瓦时以上	0.7983							
	合表用户		0.5330							
二、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含安平)		0.6392	0.6192	0.5992	0.5792	0.5592			
	两部制(除安溪县外,含安平)			0.5802	0.5602	0.5402	0.5202	36 24		
	两部制(安溪县)			0.5757	0.5557	0.5357	0.5157	36 24		
三、农业用电			0.6206	0.6006	0.5806	0.5606	0.5406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2477	0.2277	0.2077	0.1877	0.1677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他用电1.9分钱;除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9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除居民生活、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0.05分钱。

2. 晋江市自来水用电暂按0.4100元/千瓦时执行。石狮市自来水用电暂按电度电价0.5740元/千瓦时执行。南安市自来水用电暂按0.3200元/千瓦时执行。惠安县自来水用电暂按0.5730元/千瓦时执行。永春县自来水用电暂按0.3150元/千瓦时执行。德化县自来水用电暂按0.5150元/千瓦时执行。安溪县自来水用电暂按0.4350元/千瓦时执行。安平自来水用电暂按0.5118元/千瓦时执行。

3. 南安市库区生产用电暂按0.5192元/千瓦时执行。

4. 德化县电热用电暂按单一制电价0.4380元/千瓦时(1-10KV)执行、电解用电暂按两部制电价0.5218元/千瓦时(35-110千伏以下)执行。德化县丰水期结晶硅、冶炼用电均暂按0.5546元/千瓦时执行(1-10kV用电价格,35kV、110kV和220KV用电价格分别降低2分钱/千瓦时、4分钱/千瓦时和6分钱/千瓦时),弃水期结晶硅、冶炼用电分别暂按0.4169元/千瓦时、0.4779元/千瓦时执行。丰、弃水期用电实行单一制电价,不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具体执行条件由设区市发改、工信部门会同同级供电企业制定后报省发改委备案。

附件9

福建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2164	0.1964	0.1764	0.1564	0.1364		
	两部制		0.1574	0.1374	0.1174	0.0974	36	24
	其中：电解铝用电					0.0680	36	24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和附加。

2. 上表电价为基准输配电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电度输配电价=基准电度输配电价+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参与直接交易机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含相应超低排放电价，不含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年-2019年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线损率按4.63%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4.63%带来的风险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低于4.63%的收益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 附件12

泉州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2164	0.1964	0.1764	0.1564	0.1364		
	两部制(除安溪县外)		0.1574	0.1374	0.1174	0.0974	36	24
	两部制(安溪县)		0.1529	0.1329	0.1129	0.0929	36	24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和附加。

2. 上表电价为基准输配电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电度输配电价=基准电度输配电价+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参与直接交易机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含相应超低排放电价，不含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年-2019年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线损率按4.63%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4.63%带来的风险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低于4.63%的收益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